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黃進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林翠華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與起訴利益係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並不相同。而計算上訴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原告以一訴對多數被告請求，因請求之標的競合，而以其中最高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參照），倘為共同訴訟人之被告對於法院所為敗訴之判決，各自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以致上訴利益分別存在於原競合之標的時，就各自上訴聲明觀之，已無標的競合關係存在，應依各自之上訴聲明，計算該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與其他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計算無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相對人以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之0原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5265分之620)本係原審被告黃素玉、林黃素嬌、黃素芳(下稱黃素玉等3人)之被繼承人黃木貴所有，黃木貴前將之出售予抗告人，抗告人嗣於其上建造門牌臺北市○○區○○街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後，再將該屋連同坐落基地應有部分出售予伊，伊既與抗告人立有房地買賣契約，自可請求抗告人移轉前開土地另經分出同段000之19、000之23地號土

01 地之應有部分各1萬分之1261、1萬分之962(以下分稱地
02 號，合稱系爭土地)為由，依民法第242條、第1148條規
03 定及買賣法律關係，求為判決黃素玉等3人將系爭土地
04 移轉登記予抗告人後，抗告人再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
05 相對人指定之訴外人陳志焜。原審為相對人勝訴之判
06 決，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原審乃核定抗告人本件上
07 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2380萬1607元，於法核無不
08 當。

09 (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固略以：伊所提上訴，僅針對原判決
10 命伊將黃素玉等3人移轉登記予伊之系爭土地再行移轉
11 登記予陳志焜此節，不包括黃素玉等3人敗訴部分，自
12 不應以同於相對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2380萬1607元，
13 作為命伊應繳上訴裁判費之核定依據云云。惟查：

14 1. 抗告人所提上訴，係欲請求廢棄命其移轉登記系爭土
15 地予陳志焜之判決部分，如經認有理，其於上訴程序
16 因之得受客觀利益，當係免為履行移轉登記系爭土地
17 予相對人之給付義務，上訴利益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部
18 價額為計算基準；凡此原與相對人本件起訴訴訟標的
19 價額之核定分屬二事，亦和黃素玉等3人有無併就原
20 判決對其等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及因上訴所獲利益如
21 何之判斷互不影響；是抗告人前開所指顯存誤會，應
22 無可採。

23 2. 本院審酌於相對人起訴時之000之19、000之23地號土
24 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37萬4541元、36萬3000
25 元(見原審卷一第103、107頁)，據以計算系爭土地客
26 觀交易價額即為2380萬1670元【計算式：(每平方公
27 尺公告現值37萬4541元×237之19地號土地面積379平
28 方公尺×權利範圍1261/10000) + (每平方公尺公告
29 現值36萬3000元×237之23地號土地面積169平方公尺×
30 權利範圍962/10000) = 2380萬1607元，小數點以下
31 四捨五入】，原審同此見解，核定抗告人之上訴聲明

01 範圍內訴訟標的價額為2380萬1670元，於法自無不
02 合。

03 (三)、從而，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80萬1670元，
04 於法應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05 明廢棄，難認有理，應駁回其抗告。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0 法 官 徐雍甯

11 法 官 盧軍傑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李佳姿